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。

2、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天水路21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照忠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编制完成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翰博高新材料（合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